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高普考 高點名師

線上解題講座

給你最快
最精準的詳解!



高凱 (高凱傑)

行政學/
公共政策

f 高點行政學院



7/17 (一) 首播



張政 (張家璋)

財政學/
經濟學

f 高點高上
高普特考公職



7/17 (一) 首播



陳世華 (邱垂炎)

會計學/
中會

f 高點會人會語



7/18 (二) 首播



曾榮耀 (蘇偉強)

土法/土登/
土經

f 高點來勝
不動產專班



7/18 (二) 首播



王致強 (蕭立人)

資料結構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何昀峯

考銓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陳熙哲

行政法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葉哲璋

抽樣/
迴歸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何謂「國籍」？外籍人士於我國籍配偶死亡後，依國籍法第3條規定申請歸化我國，其中「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要件，應如何認定？請申論之。（25分）

| | |
|------|--|
| 試題評析 | 普考《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命題範圍一向平均分佈，且均屬條文規定論述題型，得分較為容易。第一題聚焦「國籍之定義」及「財力證明」，108年普考即曾考過，答題範圍包括「國籍法」第3條、第4條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純屬重要法條記誦，一般考生基本概念相當，較難分高下。但因題意隱含陷阱，故解析題意應小心謹慎！ |
| 考點命中 |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頁15-19。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第81頁第1題，相似度極高。 |

答：

(一)國籍之定義：

所謂國籍，即國民對國家的歸屬關係，係個人對國家發生權利義務的根據。

- 1.從權利方面講：個人具備一定的條件，便可享有國籍。對於享有本國國籍的人民，國家即予以合法的保護。
- 2.從義務方面講：個人享有國籍，對於國家之一切法令，便有遵守的義務。在原則上，人人均應具有一個國籍。
- 3.根據1930年海牙國籍法公約，揭示國籍之四大原則為：國籍必有原則、國籍單一原則、國籍自由原則、國籍主權原則。
- 4.我國國籍法固有國籍之規定，係採以血統主義（屬人主義）為原則，即依當事人之父母之國籍以定其國籍，再輔以出生地主義（屬地主義）為例外之併合主義。

(二)國籍法第三條「自願歸化」之相關規定：

- 1.「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依國籍法第3條之規定包括下列各款要件：
 - (1)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2)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3)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4)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5)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 2.依本題題意，上述「**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認定：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 (1)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 (2)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 (3)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 (4)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
 - (5)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3.另再依題意，若外籍人士於我國籍配偶死亡後申請歸化者，上述財力證明另有以下放寬之規定：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內政部認定之：
 - (1)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生活扶助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配偶、配偶之父母、父母。
 - (2)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 (3)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配偶、配偶之父母、父母。由前項各款人員之一檢附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障申請人在國內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
- (4)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二、戶籍登記得為更正者，包括何種情形？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依規定申請人應提出何種證明文件，加以申請更正？請申論之。（25分）

| | |
|-------------|---|
| 試題評析 | 本題純屬條文規定論述題型，全以「戶籍法更正登記」為命題範圍，110年高考即曾考過，只要分段將「更正登記」與「當事人申報錯誤」相關規定，分別依序陳述即可。但與上題之背景相似，因題意過於細微，均聚焦在「施行細則」之細目規定，若能依立法意旨加強論述，當能獲取較高分數。至於「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則一如往常，並未在普考申論題中出現。綜觀今年普考本科命題偏易，考生只要能熟記法條掌握重點，應均可有優秀之成績表現。 |
| 考點命中 |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74-75。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第51頁第2題，相似度極高。 |

答：

(一)更正登記之意義：

即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以予增刪改正而為正確記載之登記。依戶籍法第22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由此可見更正登記是在「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的情形下，始得為之。所謂「錯誤」，乃戶籍上的記載，自始即與事實不符。如當事人之姓氏應為「涂」，被誤寫成「塗」等。所謂「脫漏」，乃應行登記之事項，遺漏未登記。此種錯誤或脫漏，均為辦理登記之所常見。但錯誤或脫漏之登記，其原登記內容，自始即與事實不符，足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配賦，故一經發覺，即應增刪改正，申請為更正之登記。如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出生別。

(二)更正登記之情形及因應作法：

- 1.登記錯誤或脫漏之發生，有出於申請義務人之故意或過失者，屬於前者，自應通知申請義務人限期前往戶政事務所更正。如係故意為不實之呈報時，除應為更正登記之申請外，並應依法予以處罰。
- 2.亦有出於戶籍人員之過失者，自應由原登記機關查對原申請書為之更正，無須申請義務人之申請，以增加其義務之負擔。辦更正登記，主管戶政機關，當可斟酌情形，命申請人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以定取捨。

(三)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

依題意，若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則應由當事人提出證明文件，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

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當事人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包括以下各類：

- 1.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
- 2.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
- 3.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 4.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
- 5.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
- 6.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
- 7.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B)1 有關當事人得申請改名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與上個月轉學入校之學弟同姓名
- (B)乙居住並設籍於某社區，與上個月剛遷入設籍之樓上鄰居同姓名
- (C)丙與上個月發布通緝之槍擊要犯同姓名
- (D)丁因上個月被生父認領

- (C)2 甲、乙、丙、丁均為中華民國國民，分別依國籍法第11條規定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依同法第12條規定，下列何者，內政部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 (A)甲為47歲女性，時任直轄市議員
(B)乙為20歲男性，時任私人運動教練，未免除兵役義務且尚未服兵役
(C)丙為30歲男性，自13歲起遷至紐西蘭，僑居國外之牙醫，未免除兵役義務且尚未服兵役
(D)丁為32歲女性，時任法官
- (D)3 外國人何時取得我國國籍？
- (A)領取國民身分證後 (B)初設戶籍登記後
(C)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定居後 (D)經內政部許可歸化後
- (A)4 有關國籍法所定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如逾期居留期間達幾日者，即視為居留期間中斷？
- (A)30日 (B)20日 (C)15日 (D)10日
- (B)5 依國籍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申請回復我國國籍之要件？
- (A)現於我國領域內有住所(B)出生於我國領域內
(C)無不良素行(D)財務或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D)6 甲原為外籍人士，於6年前完成歸化我國國籍，近來遭人檢舉當年係與我國人假結婚，請問內政部應如何處理？
- (A)須於知悉3年內查明、撤銷 (B)應立即撤銷其歸化許可
(C)歸化完成雖已逾5年，內政部仍得撤銷 (D)須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始可撤銷其歸化
- (B)7 外國人歸化者，自歸化生效日起，即得擔任下列何種公職？
- (A)鄉民代表 (B)鄰長 (C)特派之人員 (D)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 (D)8 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不包括下列何者？
- (A)戶籍資料 (B)護照 (C)華僑登記證 (D)健保卡
- (A)9 下列關於國人出境，應辦理遷出登記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
(B)出境3年以上，均應辦理遷出登記
(C)經公司行號派駐海外工作者，得不辦理遷出登記
(D)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入境者，其入境期間，得不列入出境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 (A)10 有關收養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收養登記應以收養人為申請人
(B)收養登記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C)收養應聲請法院認可，再提憑法院認可裁定書及裁定確定書辦理收養登記
(D)收養登記申請人於申請時提出之證明文件正本，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得以影本留存
- (C)11 外籍廖女與國人張男於民國107年8月22日辦妥結婚登記，嗣經法院判決兩人係假結婚確定，下列有關登記事項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應辦理撤銷登記
(B)原則上以本人為申請人
(C)法院依職權通知戶政事務所逕行撤銷結婚登記
(D)催告當事人申請撤銷登記，逾期仍不申請時，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
- (B)12 關於戶籍更正登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更正登記
(B)更正登記本人不為申請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C)現戶戶籍資料錯誤，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由發現錯誤之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D)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
- (D)13 關於出生地登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無依兒童之出生地無可考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為出生地
(B)申請戶籍登記，以其出生地所屬之鄉（鎮、市、區）為出生地

- (C)在船機上出生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均以該船機之國籍登記地為出生地
(D)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安置教養，其出生地不明者，以該機構所在地為出生地
- (A)14 依戶籍法規定，有關國民身分證之申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有戶籍國民滿12歲者，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
(B)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滅失或遺失者，應申請補領
(C)國民身分證毀損或更換國民身分證相片者，應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D)已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於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期間換發新證
- (D)15 依戶籍法規定，申請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提供親等關聯資料之情形，不包括下列何者？
(A)依法院要求有查證親等關聯資料之需求
(B)依人工生殖法第15條或第29條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C)為依國籍法第2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有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需求
(D)因製作族譜須取得家族親等關聯資料
- (C)16 甲男與乙女育有子丙及女丁，丙及丁皆從甲男之姓氏，甲男依民法第1059條規定辦理改姓後，下列何者非屬戶政機關可依職權辦理事項？
(A)配偶乙之配偶姓名變更登記 (B)丙之父姓名變更登記
(C)丙本人姓氏變更登記 (D)丁之父姓名變更登記
- (B)17 有關無依兒童之姓名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B)成年後得申請改為無姓氏，而只登記名字
(C)被收養時得申請改姓 (D)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 (A)18 關於國民取用與使用姓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均應使用本名
(B)國民取用中文姓名，應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但姓氏有兩字以上者，不在此限
(C)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外文姓名之必要者，均應與本名相符，並報請外交部核准後向戶政機關申請登記
(D)國民取用中文姓名，姓氏與名字中間得以符號或空白區隔
- (C)19 甲、乙、丙、丁四人均申請改姓，何人之申請不應許可？
(A)甲被認領，申請改為其生父姓 (B)乙被收養，申請改為其養母姓
(C)丙因姓氏粗俗不雅，申請改姓 (D)原住民丁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 (A)20 有關雅美族人依姓名條例相關規定為姓名變更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登記漢人姓名之雅美族人，於長子出生後，依姓名條例第9條解釋令，申請變更漢人姓名，無次數限制
(B)登記傳統名字之雅美族人，於長子出生後，依姓名條例第9條解釋令，申請變更傳統名字，無次數限制
(C)登記漢人姓名之雅美族人，得依其文化慣俗，申請回復傳統名字
(D)原登記漢人姓名之雅美族人，於回復傳統名字後，亦得再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
- (C)21 依國籍法，下列何者非屬不得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情形？
(A)現役軍人 (B)男子年滿15歲之翌年1月1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且尚未服兵役者
(C)具有臺灣地區所亟需之特殊技術或專長 (D)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 (C)22 我國人甲男與A國人乙女原為夫妻，二人因感情不睦協議離婚，離婚半年後，乙在B國產下一子丙，關於丙是否具有甲乙二人婚生子女之身分一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依丙出生時甲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
(B)依丙出生時乙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
(C)依丙出生時丙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
(D)依甲乙離婚之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
- (D)23 我國人甲向日本人乙購買一間位於韓國首爾之A套房，買賣契約準據法為新加坡法，關於A套房何時移轉為甲所有之問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A)適用中華民國法 (B)適用新加坡法
(C)適用日本法 (D)適用韓國法
- (C)24 關於涉外子女身分之確定與親權之行使，其準據法之決定，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列敘述何者錯

誤？

(A)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

(B)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與生母結婚者，其身分依生父與生母婚姻之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C)認領之效力，依被認領人之本國法

(D)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之本國法

(A)25 依戶籍法規定，下列何項戶籍登記，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A)認領登記

(B)初設戶籍登記

(C)出生登記

(D)經法院裁判確定之離婚登記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快速通關

EXPRESS >>> Pass!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7/7—16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 | | |
|----------------------------|---|
| 112 地方特考 衝刺 | <p>【總複習】面授/VOD：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 5,000 元起</p> <p>【申論寫作班】面授/VOD：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p> <p>【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特價 1,000 元/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p> |
| 113 高普考 達陣 | <p>【全修課程】面授/VOD：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舊生報名再折 3,000 元 雲端：常態價再優 3,000 元</p> <p>【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 (限面授/VOD)</p> <p>【狂作題班】面授：特價 3,500 元/科</p> |
| 單科 加強方案 | <p>【112年度】面授/VOD：定價 4 折起、雲端：定價 6 折起</p> <p>【113年度】面授/VOD：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 折起</p> |
| 研究生 專屬優惠 | <p>【購書贈課】出示考場期間高點購書證明，即贈對應科目VOD總複習</p> <p>【113高考面授/VOD】全修：特價 24,000 元起</p> <p>【中山專案】中山大學研究生，贈一科正課VOD (限中山育成中心，詳洽櫃檯)</p> |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